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陕西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）的（李家河水源地远程视频监控智能预警系统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李家河水源地远程视频监控智能预警系统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3267.83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5.25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5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